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完成后，公司董事霍卫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王杰先生担任，与张艳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诚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